

腾水许可〔2024〕7号

腾冲市水务局关于准予腾冲市2024-2025年  
绿色电能烘烤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腾冲市越达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向本机关提出腾冲市2024-2025年绿色电能烘烤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2-530581-04-02-595042)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10日依法受理。

本机关于2024年5月15日组织专家对该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审查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经审查，认为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

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基本同意通过评审。

你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报送了修改完成的《腾冲市 2024-2025 绿色电能烘烤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腾冲市 2024-2025 绿色电能烘烤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并按有关规定向你公司送达《腾冲市水务局关于腾冲市 2024-2025 绿色电能烘烤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腾冲市水务局

2024 年 6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腾冲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3 日印发

# 腾冲市水务局关于腾冲市 2024-2025 年绿色电能烘烤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腾冲市越达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腾冲市 2024-2025 绿色电能烘烤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一）立项情况：腾冲市 2024-2025 绿色电能烘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取得腾冲市发展和改革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立项建设依据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要求。

（二）项目位置：本项目位于腾冲市境内，涉及 1 个街道办事处 10 个镇 5 个乡，点位分布共计 86 群 1815 座，分别为腾越街道 1 群 10 座，界头镇 23 群 601 座，曲石镇 7 群 130 座，固东镇 6 群 130 座，滇滩镇 6 群 115 座，猴桥镇 2 群 100 座，荷花镇 3 群 80 座，芒棒镇 6 群 60 座，明光镇 9 群 342 座，清水镇 1 群 10 座，五合乡 3 群 30 座，团田乡 10 群 111 座，蒲川乡 5 群 52 座，新华乡 2 群 24 座，马站乡 1 群 10 座，北海镇 1 群 10 座。各乡镇（街道）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施工用水用电可就近市政接入，施工过程中施工废水集中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建设可依托周边交通，交通较为方便。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两部分。一是拆除腾冲市辖区内界头镇、曲石镇、滇滩镇、荷花镇、芒棒镇、五合乡、团田乡、蒲川乡、新华乡、马站乡、清水镇、明光镇等 12 个乡镇 673 座老旧烤房；二是采用清洁能源替代的方式，在腾冲市下辖腾越街道、界头镇、曲石镇、固东镇、滇滩镇、猴桥镇、荷花镇、芒棒镇、五合乡、团田乡、蒲川乡、新华乡、马站乡、北海镇、明光镇、清水镇等 16 个乡镇（街道）建设电能热源密集烤房 1815 座，主要包括烤烟房、总装烟室、管理用房、编烟棚、厕所、大门和围墙等，分三批建设。

（四）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846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5950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额度 3539.25 万元，其余 24922.75 万元资金由业主自筹。

（五）项目建设工期：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单位为腾冲市越达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工期 22 个月（约合 1.83 年），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完工，分三批烤房群工程进行施工，第一批烤房群工程施工期为 2024 年 3 月~2024 年 5 月；第二批烤房群工程施工期为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第三批烤房群工程施工期为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时，项目已动工建设，方案属于补报方案。

## 二、总体意见

（一）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等技术标准的要求。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6%，林草覆盖率≤20%。

（三）同意方案界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3.51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

（四）基本同意土石方平衡分析。本项目建设期间共产生土石方开挖量14.29万m<sup>3</sup>（其中表土剥离0.04万m<sup>3</sup>，建筑垃圾1.34万m<sup>3</sup>，场地平整11.58万m<sup>3</sup>，基础开挖1.33万m<sup>3</sup>），土石方回填13.78万m<sup>3</sup>，无外购土方，余方0.51万m<sup>3</sup>（钢材、木材等废材料）均售卖至废品回收站。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分析。本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主要类型为水力侵蚀，水土流失的预测时段主要为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工程建设将扰动地表面积23.51hm<sup>2</sup>，损毁植被面积为0.16hm<sup>2</sup>。建设期造成水土流失面积23.51hm<sup>2</sup>，自然恢复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0.08hm<sup>2</sup>。项目建设期和自然恢复期间，如不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区在预测时段内水土流失预测总量为720.39t，可能新增水土流失量为467.78t。根据各预测单元水土流失量及新增水土流失量预测，水土流失的重点位置为道路

及硬化区。

###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 1、工程措施：

主体设计排水沟总计 9350m。其中界头镇排水沟 2443m，曲石镇 786m，固东镇 713m，滇滩镇 571m，猴桥镇 914m，荷花镇 617m，芒棒镇 267m，五合乡 159m，团田乡 692m，蒲川乡 362m，新华乡 123m，腾越街道 106m，北海镇 40m，马站乡 34m，明光镇 1408m，清水镇 115m；荷花镇沉砂池 1 口。

方案新增界头镇（永安烤房群）新增排水沟 200m（土方开挖 102m<sup>3</sup>、砂浆抹面 340m<sup>2</sup>），表土剥离 292.35m<sup>3</sup>。

#### 2、植物措施：

主体设计绿化面积总计 237m<sup>2</sup>。其中界头镇（新华烤房群）绿化面积 41m<sup>2</sup>，滇滩镇（胜利烤房群）绿化面积 196m<sup>2</sup>。

方案新增：撒草绿化 592.2m<sup>2</sup>。其中沙河烤房群 423.96m<sup>2</sup>，松园烤房群 54.44m<sup>2</sup>，江南烤房群 9m<sup>2</sup>，公平烤房群 11m<sup>2</sup>，新河烤房群 11.8m<sup>2</sup>，爱国烤房群 19m<sup>2</sup>，上街烤房群 15m<sup>2</sup>，顺龙烤房群 14m<sup>2</sup>，东营烤房群 34m<sup>2</sup>。

#### 3、临时措施：

（1）第二批工程：道路及硬化区、表土堆场方案新增临时覆盖 1.8hm<sup>2</sup>。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72m。临时拦挡 65m。

（2）第三批工程：道路及硬化区、表土堆场方案新增临时覆盖 4.46hm<sup>2</sup>。临时拦挡 32m。

（七）基本同意方案确定水土保持监测范围、监测时段、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为 2024 年 3 月～2026 年 12 月，共计 2.83 年。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1、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 397.63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216.72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保投资 180.91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217.1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0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51.29 万元，独立费用 102.43 万元，基本预备费 9.3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6.45 万元（按总占地面积 235063.54m<sup>2</sup> 计征，标准 0.7 元/m<sup>2</sup>）。

2、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设计水平年工程占地区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土壤流失控制达 1.97，渣土防护率达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以上，表土保护率为 99%，林草覆盖率为 0.35%，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目标值。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 三、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依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及招标工作，认真组织实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二）项目应及时开展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和水土流失监测工

作，并及时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合同、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三）加强管理，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建设占地，禁止随意扰动、占压、破坏周围地貌和植被，禁止向周边区域随意倾倒弃渣。

（四）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定期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因施工条件发生变化，以及主体工程设计变更而造成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时，必须及时上报腾冲市水务局批准。

（七）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设施验收材料经向社会公开后，向腾冲市水务局报备。

附件：腾冲市2024-2025绿色电能烘烤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腾冲市 2024-2025 年绿色电能烘烤建设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保山市	涉及县或个数	腾冲市
项目规模	总占地面积 235063.54m <sup>2</sup> , 建设电能 热源密集烤房 86 群, 1815 座	总投资(万元)	28462	土建投资(万元)	15950
动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设计水平年	2026 年
工程占地(hm <sup>2</sup> )	23.51	永久占地(hm <sup>2</sup> )	23.51	临时占地(hm <sup>2</sup> )	0.00
土石方量(万 m <sup>3</sup> )		挖方 12.91	填方 12.91	借方 0	余(弃)方 0
重点防治区名称		保山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中山丘陵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
土壤侵蚀类型		山间谷地地貌、剥 蚀构造中山地 貌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sup>2</sup> )		23.51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sup>2</sup>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720.39	新增土壤流失量(t)		467.78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挡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0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设计: 排水沟 9350m、沉砂池 1 口。 方案新增: 排水沟 200m、表土剥离 292.35m <sup>3</sup> 。		主体设计: 撒草 绿化 237m <sup>2</sup> 。方 案新增: 撒草绿 化 592.2m <sup>2</sup> 。	方案新增: 临时覆盖 6.26hm <sup>2</sup> 、临 时排水沟 72m, 临时拦挡 97m。	
投资(万元)	217.13		1.02	51.29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397.63		独立费用(万元)	102.43	
监理费(万元)	5.49	监测费(万元)	84.25	补偿费(万元)	16.45
分省措施费(万元)	/		分省补偿费(万元)	/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腾冲市越达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俊 15925156228		法定代表人	李汉连	
地址	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金色俊 园 C 栋 1 单元 208 号		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腾越街道天 成烤房群雾虹小区商 10 栋 A 楼三 层	

邮编	650000	邮编	679100
联系人及电话	李泽会 15368441429	联系人及电话	张定云 13987534682
传真	0871-63372939	传真	/
电子信箱	2395862121@qq.com	电子信箱	/